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11 深高速」公司債券回售實施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1 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深高速，代码：12208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深高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深高速”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

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28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深高速”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1深高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1,500,000	3	1,499,997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